

连政复〔2024〕31号

市政府关于连云港市3207061201单元科教园片区 和3207061202单元东盐河片区详细规划修改 等4项详细规划的批复

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：

你局上报的《关于提请批复〈连云港市 3207061201 单元科教园片区和 3207061202 单元东盐河片区详细规划修改〉等 4 项详细规划的请示》（连自然资发〔2024〕247 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你局上报的《连云港市 3207061201 单元科教园片区和 3207061202 单元东盐河片区详细规划修改》《连云港市 3207060701 单元详细规划—人民路西地块图则修改》《连云港市 3207061033 单元详细规划（新浦工业园）》《连云港市 3207060504 单元详细规划—南云台片区中心区徐新路南地块图则修改》。

二、《连云港市 3207061201 单元科教园片区和 3207061202 单元东盐河片区详细规划修改》包括科教园、东盐河 2 个片区，

其中，科教园片区规划范围东至云台山风景名胜区界线，西至港城大道，南至振华东路，北至连徐高速铁路东延，总面积约 1175.78 公顷；东盐河片区规划范围东至云台山风景名胜区界线，西至港城大道、东盐河路，南至苍梧路，北至振华东路，总面积约 1033.3 公顷。

《连云港市 3207060701 单元详细规划—人民路西地块图则修改》规划范围东至火车站消防站，西至规划路，南至人民西路，北至陇海铁路，总面积约 4.76 公顷。

《连云港市 3207061033 单元详细规划（新浦工业园）》包括新浦工业园东区、新浦工业园西区及智慧物流园 3 个片区，其中，新浦工业园东区规划范围东至浦新线（老 204 国道），西至 204 国道，南至洪夏线（老 311 国道），北至河堤路，面积约 630.84 公顷；新浦工业园西区东至经五路，西至发展路，南至洪夏线，北至纬五路、单庄路，面积约 263 公顷；智慧物流园片区规划范围东至纵一路，西至柏树南路，南至鲁兰河大道，北至许安路，总面积约 200 公顷。

《连云港市 3207060504 单元详细规划—南云台片区中心区徐新路南地块图则修改》规划范围东、南至烧香河，西至云东路，北至徐新路，总面积约 248.77 公顷。

三、你局应加强指导规划在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实施，维护好详细规划的刚性管控要求，提升我市规划管理水平。在下一阶段的规划实施中，要依据规划确定的控制原则和各项技术指标，严

格控制好各项用地及建设；合理布局各类公共服务设施及基础设施；加强规划范围内生态环境的保护；处理好土地资源节约、环境保护和经济发展的关系。

四、经市政府批准的《连云港市 3207061201 单元科教园片区和 3207061202 单元东盐河片区详细规划修改》《连云港市 3207060701 单元详细规划—人民路西地块图则修改》《连云港市 3207061033 单元详细规划(新浦工业园)》《连云港市 3207060504 单元详细规划—南云台片区中心区徐新路南地块图则修改》是指导片区建设和管理的依据,规划确定的强制性内容不得擅自变更。你局要会同海州区政府加强规划控制和监督管理工作,切实保障规划实施。规划内容如需变更,应按规定程序报批。

此复。

连云港市人民政府

2024 年 6 月 13 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海州区政府。